

证券代码：873233

证券简称：睿高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仅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233	睿高股份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蒋海斌律师、肖书宜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凉山路188号，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3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中心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具体情况，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议了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根据 2024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93,253,035.98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1,450,000 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06）

（六）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中心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了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运作，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披露和审议的要求，在谨慎核实了公司上一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后，现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估。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为保证贷款的顺利申请，公司实际控制人翟忠杰、赵俊焕夫妇会视情况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预计 2024 年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翟忠杰、赵俊焕夫妇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报酬和利息，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2. 公司因项目建设的原因需要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翟忠杰、赵俊焕夫妇就此项目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预计 2024 年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翟忠杰、赵俊焕夫妇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报酬和利息，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3. 因业务需要，翟忠杰先生、湖州睿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视情况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借款，以上借款如存在利息，则利率不超过相关借款协议签署时央行公布的一年期 LPR。以上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4. 因业务需要，公司在 2024 年度将与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交易，公司与上述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合理。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5. 公司因扩展市场，提高业务人员营销方法、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等需要，接受睿高智联（湖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高智联”】提供“短视频营销全案服务”，预计 2024 年度不超过 100 万元，此交易定价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合理，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

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翟忠杰、赵俊焕、湖州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审议《抵押相关资产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基础建设和生产运营的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杭州银行、湖州银行、南浔银行等），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的贷款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不高于2.5亿元和项目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不高于2.5亿元），累计提款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其中流动资金累计提款不高于1.5亿元，项目贷款提款不高于2.0亿元）；

公司拟决定使用以下资产以抵押方式向相关银行进行融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授信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拟质押的权证：

资产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发明专利	2015104044431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阳燃剂羟甲基膦杂环状苯基膦酸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047853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剂羟甲基膦酰杂环状甲基膦酸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049789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剂三羟甲基氧化膦笼状亚磷酸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044450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剂三羟甲基膦笼状硫代磷酸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046136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剂三羟甲基硫化膦笼状亚磷酸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046121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含硫有机膦阻燃剂笼状磷酸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045491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羟甲基硫代膦酰杂环状苯基膦酸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049793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	阻燃剂4-膦酰杂环磷酸酯化合物的

		份有限公司	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046117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羟甲基硫化磷笼状硫代磷酸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047834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剂 4-硫代同笼双磷亚磷酸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拟抵押资产清单：

资产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不动产	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14947号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凉山路188号
不动产	浙(2023)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19291号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吉兆路588号
不动产	浙(2023)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19287号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凉山路188号10幢
在建工程	浙(2023)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19294号 ^{注1}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工业园区(菱湖镇2023-02号地块)

注1：该不动产权为红线证；

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贷款额度及有效期内，为确保相关事项的顺利办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为办理一切与前述贷款相关的手续。

(九) 审议《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睿通（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睿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州睿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州科睿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四家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同时，同意子公司在授信银行同意的情况下共享公司在该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与“票据池”授信额度。前述事项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确保上述事项的顺利办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为办理与上述担保及共享额度等事项相关的一切手续。

(十) 审议《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对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再次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2023年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翟忠杰、赵俊焕、湖州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4-010）。

（十二）审议《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对2023年度的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七，议案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 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 业执照复印件，股东 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3:00-14: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朝晖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凉山路 188 号

电话：0572-2903283

传真：0572-290328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